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例行 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6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协调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邱伟泽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秦 雯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彭锦清（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陈岳泉（市监察局局长）

邱辉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
刘佑知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刘小杰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
林利潮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陈若波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李创生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
- 胡壮国（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）  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  
卢炎标（市农业局总农艺师）  
陈楚鑫（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）  
林映林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  
黄勇东（揭阳供电局副局长）  
吴俊材（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（电话：8263234，传真：8228418），负责例行督察整改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柯群坚兼任，副主任由吴俊材兼任，人员从市监察、发展改革、城乡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、林业、国土资源等部门抽调组成。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6日